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到期日為自動用日期起36個月，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作出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最終到期日為自動用貸款日期(「動用日期」)起36個月。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宋鄭還先生（「宋先生」）（連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a) 於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 Oasis Drago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完成（「完成」）或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15% 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

(b)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

(i) 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或

(ii) 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30% 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

，則貸款人將不再有責任撥付貸款，且其或取消融資協議項下承諾，並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有關融資協議根據若干財務文件應計的所有其他金額須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就融資協議而言，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i) 富晶秋女士；(ii) Sharon Nan Kobler 女士；(iii) 劉同友先生；(iv) 曲南先生；(v) 王海燁先生；(vi) 就遺囑或家族財富規劃而成立的任何信託，當中財產授予人僅包括宋先生及／或上文 (i) 至 (vi) 所指任何一名或以上個人（「一致行動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連同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 259,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有關情況所產生的責任繼續存在，則有關披露將會載於本公司其後年度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